



410853S-2026



扶沟县味思美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FGW 0004S-2026

# 糯米粉及粘米粉

2026-04-13 发布

2026-04-13 实施

扶沟县味思美食品厂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扶沟县味思美食品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曹庆喜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/FGW 0004S-2020（备案号：415744S-2020）。

H N

Q B

# 糯米粉及粘米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糯米粉及粘米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粉、粘米粉中的一种为原料,经分装而成的非即食糯米粉、粘米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糯米粉、粘米粉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末状、干爽、细腻,无结块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适量,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色 泽	白色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、滋味,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0	GB 5009.3
灰分(以干基计), g/100g	≤ 0.60	GB 5009.4
含砂量, g/100g	≤ 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酸度(以0.1mol/L氢氧化钠计), mL/10g	≤ 2.0	GB 5009.239
铅*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镉(以Cd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5
铬(以Cr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无机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1
苯并(a)芘, μg/kg	≤ 2.0	GB 5009.27
黄曲霉毒素B <sub>1</sub> , μg/kg	≤ 10.0	GB 5009.22
赭曲霉毒素A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
注: 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#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粉、粘米粉中的一种为原料,经分装而成的非即食糯米粉、粘米粉。

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扶沟县味思美食品厂

H N

Q B